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31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國際化推動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10 次期末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期初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本校學生成為國際化人才，辦理學生赴國外交換學校研修，以開拓學生國際視野，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甄選資格

- (一) 研究所在學學生或入學一學期以上之大學部在學學生，始得申請。
- (二) 應屆畢業生經本校核准獲交換學校同意交換者，得申請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一年為限。延畢申請經核准不得再撤銷。
- (三) 在職專班學生得參加甄選交換學生，但不得申請本校獎學金之補助。
- (四) 非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學生得參加甄選交換學生，但不得申請交換至其原屬國家境內之學校。
- (五) 需檢附國際認證之外語能力證明且達交換學校要求標準，赴大陸地區不再此限。
- (六) 學業成績達 75 分(含)以上或班級排名前 50%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
- (七) 符合交換學校之各項資格規定。

三、申請時須繳交下列申請文件各一份(中、英文以外之文件，請另附中文翻譯版本。)

- (一) 學生赴國外大學修習學分申請表
- (二)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 (三)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四) 身分證(或國際學生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五) 英文版在學證明(申請大陸地區者附中文版)
- (六) 中文、英文版本校歷年成績單，並註記班上排名(申請大陸地區者僅需附中文版)
- (七) 兩年以內之有效語言能力證明
- (八) 英文(或交換學校所屬國家語言)簡歷
- (九) 英文(或交換學校所屬國家語言)自傳
- (十) 英文(或交換學校所屬國家語言)出國學習計畫
- (十一) 英文財力證明(志願有日本學校者方須繳交)
- (十二)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得獎證明(限兩年內之證明，大四者可採認就讀大學以後之得獎)

四、申請程序：申請者備齊申請文件持「學生赴國外大學修習學分申請表」向所屬系所申請，經指導老師(或導師)、系、院主管簽核，於規定期限送國際事務處彙辦。

五、審查程序：申請者資料將提至國際事務審議小組會議進行初審，經國際事務

審議小組同意並簽呈校長核可後，由本校推薦至交換學校進行審查，經交換學校接受為該校交換學生後，再公告錄取名單。

#### 六、交換期間之學籍、修課、學分採認與抵免

- (一) 交換學生出國前應先在本校完成註冊手續(或安排他人代為於註冊期限內完成)，並保持每學期完成註冊手續；大學部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研究生繳交學雜費基數、延畢生繳交9學分學雜費，但免繳交換學校學雜費(少數特定學校除外，如遇特殊情形得專案簽准)。
- (二) 交換學生完成交換學習返校後，其仍符合畢業申請時限者，得依程序申請於當學期辦理學分抵免、畢業離校。
- (三) 交換學生出國修課期滿，須於返國後一個學期內，提供修課課程書面資料包含課程起始時間、課程學分數、課程大綱及成績證明正本至教務處辦理學分採認或學分抵免。
- (四) 學分採認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之原則轉換為本校學分，一門課最高不得超過三學分為原則。
- (五) 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所修習之科目能否抵免學分，由各系所自行認定，交換學生出國前須先與所屬系所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並經教務處核定在案。返校後，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 七、注意事項

- (一) 交換學生應自行辦理出國之各項手續，生活費、保險費、住宿費、往返機票費、簽證費等其他費用均須自行負擔。
- (二) 具役男身份之交換學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於預訂出國日期前四十日以前，至學務處辦理役男出境申請。
- (三) 依兩校交換協約，交換學生無法獲取該校學位。
- (四) 交換學生若無法按時前往就讀，視同放棄資格，不得申請延期或保留。
- (五) 交換學習結束後，除特殊之交換學校學期時程外，最遲須於本校開學前返校，不得延長交換期。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上(含校規)之責任。
- (六) 學生出國進修至多以一學年為原則，或依各交換學校要求辦理。學生於修業年限內限申請交換一次，交換期限為一學年或一學期。
- (七) 所有參加交換學校研修計畫同學，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在交換學校研修心得報告乙份至國際事務處。
- (八) 研修心得報告無償授權予本校作為推動業務之用。
- (九) 交換學生出國前需參加國際事務處舉辦之行前說明會或相關研習活動，以詳知重要出國手續及相關注意事項，並敦促同學於出國前提升自我語言能力、國際觀等知能。
- (十) 交換學生需至國際事務處協助交換計畫之經驗傳承與分享說明及相關國際事務協助等事項，例如：於交換學生說明會暨心得分享座談會分享回國心得、於交換學生行前說明會分享經驗及注意事項、提供擬申請交

換計畫之同學諮詢時段、協助外賓接待等事項，並於離校前至少完成 2 次服務。

八、本要點僅適用於本校校級交換學生計畫，院級及系所級之交換悉依各院系所相關規定辦理；簽呈時，仍須加會國際事務處。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